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20號

聲請人 永新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李桂馨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363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36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經聲請人於107年10月20日刊登該裁定於臺灣導報，已滿6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鍾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 日

書記官 蘇熾合

附表：

107年度司催字第363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					(新臺幣)	
001	永新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陳李桂馨	京城商業銀行新化分行	新豐國際開發有限公司	107年8月20日	101,600元	0000000